附件1

**浙江师范大学第十九届辩论邀请赛**

**比赛规则**

1.正方一辩发言，时间为三分钟。论据内容充实清晰，引述资料恰当。

2.反方四辩盘问正方一辩，时间为一分三十秒，仅计盘问方的时间。反方四辩手须针对正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。答辩方有五秒质询保护时间，但只能作答不能反问。

3.反方一辩发言，时间为三分钟。论据内容充实清晰，引述资料恰当。

4.正方四辩盘问反方一辩，时间为一分三十秒，仅计盘问方的时间。正方四辩手须针对反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。答辩方有五秒质询保护时间，但只能作答不能反问。

5.正方二辩发言，时间二分三十秒。形式不设限，辩手可以依据场上局势选择“纯反驳”、“纯立论”或“反驳及立论兼具”的陈词模式

6.反方二辩发言，时间二分三十秒。形式不设限，辩手可以依据场上局势选择“纯反驳”、“纯立论”或“反驳及立论兼具”的陈词模式

7.正方二辩对辩反方二辩，时间各一分三十秒。双方以交替形式轮流发言，辩手无权中止对方未完成之言论。双方计时将分开进行，一方发言时间完毕后另一方可继续发言，直到剩余时间用完为止。

8.正方三辩盘问，时间二分三十秒，仅计盘问方的时间。三辩可以质询对方任何辩手（除了对方三辩）。答辩方有五秒质询保护时间，但只能作答不能反问。

9.反方三辩盘问，时间二分三十秒，仅计盘问方的时间。三辩可以质询对方任何辩手（除了对方三辩）。答辩方有五秒质询保护时间，但只能作答不能反问。

10.正方三辩发言，时间一分三十秒。小结是对质询环节的总结，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。

11.反方三辩发言，时间一分三十秒。小结是对质询环节的总结，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。

12.自由辩论，时间各四分钟。由正方开始发言。由正方开始发言。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记时标志，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；若有间隙，累积时照常进行。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。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。

13.反方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为三分钟。

14.正方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为三分钟。